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視察 洪聖竣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81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alvin468445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90107544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六 (109D314184_109D2076954-01.odt、109D314184_109D2076955-01.odt、109D314184_109D2076956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」
教育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8日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推動計畫」（下稱推動計畫）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，以下簡稱ICERD），於1965年（民國54年）12月21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，並於1969年（民國58年）1月4日生效。我國則於1966年（民國55年）3月31日簽署，1970年（民國59年）11月14日批准，1970年（民國59年）12月10日存放，並自1971年（民國60年）1月9日起對我國生效。
- 三、107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33次委員會議決議，為落實ICERD精神，請內政部依推動ICERD報告所提未來推動方向

就業安全科 收文:109/10/12



1090249335

有附件



及規劃推動期程，積極辦理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相關事宜。內政部爰擬訂ICERD推動計畫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、宣導、法規檢視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，以全面落實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保障。推動計畫於本（109）年5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，遂經本署委託「財團法人亞太綜合研究院」進行法規檢視之研究及教育訓練教材編纂工作，並已完成初步法規檢視清單（附表如後）。

四、為增進機關對ICERD之認識與理解，本署訂於109年10月26日、11月2日及11月9日辦理辦理3場ICERD教育訓練研習，相關課程之時間及地點分列如下：

（一）南部場次：

- 1、時間：10月26日，9時30分至16時。
- 2、地點：亞太綜合研究院（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25樓）。

（二）北部場次：

- 1、時間：11月2日，9時30分至16時。
- 2、地點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廳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法律學院，辛亥路、復興南路口側門進入左側第一棟）。

（三）中部場次：

- 1、時間：11月9日，9時30分至16時。
- 2、地點：東海大學省政大樓中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727號，省政研究大樓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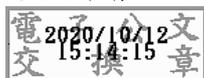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貴機關就近派員參加上述教育訓練，若貴機關於中部或南部設有辦公室，請優先派員參加中部或南部之場次，並

請於109年10月19日前填寫Google線上出席表單（網址：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mQsRL81CRPggq02sSiLeJ2GNAYcFe8Uo04PsgH7r8-wma9A/viewform>），以利統計出席人數。本課程將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檢附ICERD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